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奉贤区应急管理局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2025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孵化服务（包件一、包件二、包件三、包件四、包件五、包件六、包件七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奉贤区2025年度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孵化服务包件一、包件二、包件三、包件四、包件五、包件六、包件七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耕强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0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4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说明：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